裁定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字第10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
條、一事不再理原則及憲法第80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
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駁回抗告確定已盡審級救濟